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56800.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.39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134.3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.49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杭州鼎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鼎清”）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文晖支行”）十五年期的借款，做为增信条件：广宇集团将持有杭州鼎清的 100%股权质押给浦发文晖支行；杭州鼎清和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源房产”）以自持的部分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，广宇集团作为共同还款人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）。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（含 70%）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

杭州鼎清的资产负债率为 71.19%，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司	≥70%	25	22.025	2	20.025
		<70%	10	8.647	0	8.647
		合计	35	30.672	2	28.647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杭州鼎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日期：2017年7月21日

(2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-8号三层301室

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
(4) 注册资本：15,000万元人民币

(5) 经营范围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广宇集团持有杭州鼎清100%股权。

(7) 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杭州鼎清资产总额42791万元，负债总额28013万元，所有者权益14778万元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-61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杭州鼎清资产总额49718万元，负债总额35396万元，所有者权益14322万元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75万元，净利润-456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查询，杭州鼎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鼎清取得浦发文晖支行十五年期的借款，做为增信条件：广宇集团将持有杭州鼎清的100%股权质押给浦发文晖支行；杭州鼎清和鼎源房产以自持的部分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，广宇集团作为共同还款人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00134.31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本金20000万元，合计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7.6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;
2. 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